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黄龙县核桃产业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延安琦伟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实施的延安市黄龙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白马滩镇核桃提质增效)补助项目(项目编号: QR2025—ZC—022)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中标价¥995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树干涂白: 使用石硫合剂、石灰、盐、水(按照 1: 2: 2: 10 比例)混合,从树干基部向上涂至地面 30—90cm 处,涂抹均匀。每亩 60 元,1000 亩共计 6 万元。

2. 整修修剪: 按照疏散分层型的树形,调整主枝、侧枝、结果枝组的合理配置,疏除过密枝、病虫危害枝,及时进行回缩更新复壮结果枝组,改善光照条件。每亩 180 元,1000 亩共计 18 万元。

3. 冻害防控: 每亩核桃园均匀分布设置 5 个防冻坑,防冻坑标准为长 120cm、宽 60cm、深 50cm,坑内填充软柴、树叶、锯

末、柴草、玉米芯、树枝等填充物。每亩 36 元，1000 亩共计 3.6 万元。

4. **有机肥采购**：使用延安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有机肥，采购量为 264 吨，每吨 1500 元，共计 39.6 万元。

5. **施肥**：有机肥均匀撒施，使用旋耕机或微耕机进行深翻。每亩 180 元，1000 亩共计 18 万元。

6. **病虫害防控**：针对本项目区易发生的黑斑病、举肢蛾，在 5 月初、5 月底使用高效氯氰菊酯、百菌清可湿性粉剂进行喷防。每亩药剂 53.5 元，喷施费用每亩 90 元，1000 亩共计 14.35 万元。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计方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要求，在 2026 年 9 月以前对白马滩镇神玉行政村项目设计的桃园根据服务要求进行相关管理。

三、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所实施的采购项目按照《延安市地方标准核桃生产综合标准》进行验收。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物料的款项乙方供货到位后由甲方验收后付款，包含有人工的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后付款。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有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则处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六、不可拒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拒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拒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条款：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有效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合同执行完毕后结束。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峰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人：李治海

合同签订时间：2025.11.12